

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我校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志存高远，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阳光乐观，积极进取，具有克服困难的韧性，对于电子信息专业（自然语言处理与智能软件技术、智能感知与信息处理、脑机交互与混合智能专业方向）具有浓厚的兴趣。
3. 获得在读本科高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毕业生。

二、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序号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生人数		
				合计	统考生人数	推免生人数
1	专业型	085400	电子信息	31	26	5

软件学院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将在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南海软件科技园，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进行培养。

学制：三年。

三、申请和选拔考核程序

1. **申请学生填报专业志愿。**考生可于 10 月 12 日左右在教育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10 月 12 日之前，请使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yzsys.scnu.edu.cn/#>）进行意向填报，但最终信息以教育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2. **学校发出复试通知。**我院通过教育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学生发出复试通知。

3. 申请学生回复。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4. 学生复试。

(1) 复试形式：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另行通知。

线上复试平台：腾讯会议

线下复试地点：软件学院 408 会议室

(2)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软件工程及计算机专业素养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 100 分，复试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① 报到和资格审查：

参加线下面试的考生：10 月 12 日（星期一）10:00—12:00 进行现场报到及提交书面材料，报到地点为软件学院 205 室。报到前一天，将在佛山西站或广州石牌校区安排考生集中点，由我院统一安排交通车接送，对于有需要的考生可选此交通方式，并提前与学院进行联系确认，具体乘车地点联系时确定。

参加线上面试的考生：10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前，将审核材料电子版及附件 1（需填写、签名并交扫描版）提交至 028yz01@scnu.edu.cn，并于 12 日 10:00—12:00 进行复试平台测试，具体测试信息另行通知。

② 专业面试：10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开始（软件学院 408 会议室）。

申请学生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 近三个月的体检表（(1) (2) (3) 一并提交）。

可在招生考试处网站 (<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 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5. **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我院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学生须按要求及时在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同时，我院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招生考试处或我院网站公示 1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将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6. 我院将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7.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四、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

(1) 新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推免生可获得一等奖）；

(2)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按二、三学年学业成绩评比），如下：

一等 10000 元，获奖比例 20%；

二等 8000 元，获奖比例 30%；

三等 6000 元，获奖比例 5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 6000 元，获奖比例 100%（非全日制或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4. 社会资助奖助学金

5.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6. 国家助学贷款

7.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8. 其它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查阅。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上级单位和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五、学宿费

1. 我院软件工程专业学费如下:

类型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全日制)(元/生·学年)
专业型	电子信息	3年	16000

2. 住宿费: 视不同住宿条件, 500—1600元/生·学年。

六、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 在2021年9月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将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学院咨询电话: (0757) 86687 735

学院电子邮箱: rjxy2013@163.com

学院网址: <http://ss.scnu.edu.cn/>

学校招生咨询办公室

咨询电话: (020) 85213863

传 真: (020) 85213484

学校电子邮箱: zsb03@scnu.edu.cn

学校招生网址: <http://zkc.scnu.edu.cn>

学校招生监督办公室

学校电子邮箱: 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

2020年9月25日